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-6666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谌俊宇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- 8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

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719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85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40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3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1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314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,119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.96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,80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,314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6,55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78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76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95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45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51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

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4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01%；反对 1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62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94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75%；反对 1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5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泰山、胡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